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湘0111执563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B(南栋)。

负责人：■■■ 行长。

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

■■■ 1981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

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 女，

199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

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被执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湘0111民初135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东九线西、漓湘路和远大路之间方略学府佳境8

栋 801 室【权证号码：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4522 号、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4523 号】。现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东九线西、漓湘路和远大路之间方略学府佳境 8 栋 801 室【权证号码：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4522 号、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452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颖
审 判 员 秦 海
审 判 员 黄 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沙 县 人 民 法 院
书 记 员 唐佳琪